

# 颁发《揭阳市发展“三高”农业奖励办法》的 通 知

揭府 [1993] 40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发展“三高”农业奖励办法》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九日

## 揭阳市发展“三高”农业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农业现代化进程，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“三高”农业的决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揭阳市辖区内从事种养业的单位或个人（包括外来单位或个

人）。

第三条 奖励项目及奖励条件

（一）粮食优质高产奖（以县、市、区为单位）

1. 良种良法推广覆盖率90%以上；

2. 年粮食单产历史最高水

平；

3. 水稻历史最高年每 1/15 公顷产量基数 1000 公斤以上，当年增幅不少于 2%；历史最高年每 1/15 公顷产量基数 1000 公斤以下的，当年增幅不少于 5%；

4. 优质稻年种植面积占水稻面积 25% 以上，连片种植面积 66.6 公顷以上的点不少于 5 个，品种为省农科部门所确认。

(二) 优质稻高产片奖（一造）

1. 品种为省农科部门确认（米质一级以上）；

2. 连片插植面积不少于 66.6 公顷；

3. 每 1/15 公顷产量 500 公斤以上。

(三) 优质甘薯、马铃薯高产片奖

1. 品种为省、市农科部门确认；

2. 连片种植面积 66.6 公顷以上；

3. 一造每 1/15 公顷产量甘薯 4000 公斤，马铃薯 2500 公斤。

(四) 优质果、茶引进推广奖

(以县、市、区为单位)

1. 引进、推广的品种为省公认的名、稀、优、特品种；

2. 当年开发种植的各类优良品种面积不少于 266.6 公顷；

3. 各类优良品种当年开发种植的连片点不少于 2 个，每个面积不少于 6.6 公顷；

4. 成活率 90% 以上，且长势良好。

(五) 兴牧奖（以县、市、区

为单位）

1. 年畜牧业总量值创历史最高水平；年人均畜牧业产值和肉蛋奶占有量为全市之冠；

2. 生猪年饲养量和出栏率历史最高水平；

3. 奶役两用水牛头数和产奶量创历史最高水平且比上年增长 10% 以上；

4. 牧草高产片面积 33.3 公顷以上，平均每 1/15 公顷年产草量创本市历史最高水平并达到当年全市最高水平；

5. 禽畜良种的覆盖率 60%

以上；

6. 乡(镇)畜牧兽医站健全,并按省、市的要求落实了“三定”(定编制、定人员、定任务)。

(六) 水产高产优质奖(以县、市、区为单位)

1. 年水产品总产量比上年增长20%以上;

2. 每1/15公顷鱼塘年产量不低于500公斤,其中混养优质鱼产量占50%以上;

3. 鱼塘连片面积33.3公顷以上,每1/15公顷年产量600公斤以上,其中混养优质鱼产量占60%以上;

4. 精养鳊池(按拥有生产水体计),每1/15公顷年产量3吨以上,饲料系数1.8以下(以中水牌折算);涂池养鳊每1/15公顷年产量1.2吨以上,饲料系数1.2以下(折算同上);

5. 养殖名、稀、优、新品种连片面积不少于0.6公顷,品种为省、市水产部门确认,每1/15公顷年产量300公斤以上、创值1万元以上(按当年市场价计算)。

(七) 农业引进奖

1. 单位或个人从一九九三年度起引进资金、技术、种籽、种苗办良种苗场,在全市起示范作用并获得显著社会效益;

2. 引进高科技农业项目,在全市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;

3. 引进外资、技术创办外向型农副产品出口(加工)基地,年创汇在100万美元以上的。

第四条 实绩认定和报奖办法

1. 实绩的认定。凡以县(市、区)为单位的产量、产值实绩,以县(市、区)统计局年终统计报表为准;其他实绩由市验收小组验核认定。

2. 验收。市成立粮食(茶果)类、畜牧类和水产类三个验收小组,每组5人,分别以市农业局、畜牧局、水产局为主,农委、统计、科技等部门派员组成。验收小组成员中具备中级以上职称者不少于3人。凡预计可达到奖励指标的项目,必须于收获

前7—10天逐级上报项目主管部门，由市有关验收小组组织验收。报请验收截止时间：春收6月15日，夏收9月10日秋收12月31日，水产类及其他全年性生产项目为下年度的1月20日。

3. 申报。申报必须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(1)《报奖项目呈批表》；(2)市验收小组的验收证书；(3)总结材料及技术设计报告书。

报奖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，由市各验收小组汇总审查后报市“三高”农业评奖领导小组审批。

### 第五条 奖励标准

凡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奖励的项目，由市人民政府向主持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状和奖金，奖金在市农业发展基金中列支。奖励标准是：

(一)粮食优质高产奖：达到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四项条件的为一等奖，奖金1万元；达到其中三项条件的为二等奖，奖金0.5万元。

(二)优质稻高产片奖：奖金0.1万元。

(三)优质薯高产片奖；奖金0.1万元。

(四)优质茶、果引进奖：达到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款四项条件的为一等奖，奖金1万元；达到1、2、4项条件的为二等奖，奖金0.5万元。

(五)兴牧奖：达到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款六项条件的为一等奖，奖金1万元；达到其中五项条件的为二等奖，奖金0.5万元，达到其中三项条件的为三等奖，奖金为0.3万元。

(六)水产高产优质奖：达到本办法第三条第六款1、2项加上3至5项条件之一者为一等奖，奖金1万元；达到1、2项条件的为二等奖，奖金0.5万元。

(七)农业引进奖：每项奖金1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农委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